

內政部辦理
「布袋鹽田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草案)」案
公開展覽說明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8年11月16日(星期六)上午10時30分

貳、會議地點：布袋鎮公所3樓禮堂(嘉義縣布袋鎮自由路2號)

參、主持人：黃副分署長明堉

肆、出(列)席人員：詳簽到簿

記錄：林維昱

伍、本案說明：

布袋鹽田濕地前經內政部 104 年 1 月 28 日公告確認範圍，「濕地保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經立法審議三讀通過，並於 104 年 2 月 2 日施行，依本法第 40 條規定：「本法公布施行前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國際級及國家級國家重要濕地，於本法施行後，視同國際級與國家級重要濕地」。爰此，布袋鹽田等 42 處已公告之濕地依法即為國家重要濕地。依本法規定，對已公告劃設之本重要濕地，擬具其保育利用計畫(草案)，循公開方式辦理公開展覽說明會，了解相關權利人意見，彙整提報「內政部重要濕地小組」討論。

本案係依本法第 10 條及第 17 條規定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自 108 年 10 月 30 日起至同年 11 月 28 日止於嘉義縣政府、布袋鎮公所及義竹鄉公所公開展覽 30 天。

本次說明會係針對「布袋鹽田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草案)」內容進行說明，透過舉辦說明會讓民眾及相關權利人瞭解本計畫內容，並廣納各民眾及團體意見，錄案供作「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審議參考。

陸、會議結論：

- 一、本案公開展覽期間，民眾對於本計畫內容，如有任何相關意見或疑義，皆可透過書面(公民或團體意見表)提出相關陳情意見，或電洽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錄案辦理。
- 二、有關公開展覽期間相關陳情意見，本部營建署將於公開展覽完成後錄案並提報「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充分討論，俾利後續保育利用計畫案回應地方需求與落實執行。
- 三、有關民眾陳情布袋鹽田北側汛期淹水，需進行抽排1節，因涉及水利相關設施業管機關執掌權責，納入紀錄轉請嘉義縣政府水利處協助處理。

柒、散會 (結束時間：中午12時10分)。

附錄1.民意代表及民眾發言要點(依發言順序)：

一、蔡議員信典

- (一)今日參加說明會是為瞭解計畫內容對地方有無影響，濕地劃設應不影響既有鄉親養殖租約及生計權益。
- (二)在座鄉親如有任有權益問題請提出看法，並請主持人回應說明。

二、現場民眾1. 黃女士

今日說明會簡報內容為較簡易版本，有無提供本計畫詳細的資料可供翻閱。

三、現場民眾2. 蔡先生

本計畫只提到劃設濕地保護區，本人魚塢已遇颱風2次淹大水，魚塢內的水排不出，有無單位可以協助？

四、現場民眾3. 周先生

本區劃濕地雖好，但濕地內魚塢目前可協助抽水的抽水機太小，無法即時抽(排)出水，有無相關單位可以協助？

五、現場民眾4. 蔡老師

- (一)今日是召開地方說明會，請問本案公開展覽到何時？
- (二)本計畫與土地權屬單位之關係為何？國有財產署部分土地現已撥給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經營使用，該單位後續如有其經營管理及開發計畫案需求，本計畫如經公告後，有無調整機制？
- (三)會後將相關意見臚列公開展覽案公民或團體意見表，供本計畫納入參考。

六、現場民眾5. 吳蔡女士

請說明本計畫(草案)之「其他分區」劃設與別區有何不同？

七、現場民眾6. 蔡先生

本人位於濕地內魚塢因有養殖需要，是否可進行清淤整理及洩潭？

附錄2.相關單位發言要點：

一、嘉義縣生態保育學會 邱女士

- (一)本計畫(草案)劃設的「環境教育區(七區)」，規劃鱉魚復育區設置，後續復育如有其他變動因素(如生態環境改變)，本區要如何因應?
- (二)本區位於國家重要濕地，布袋鹽田北側颱風汛期時易淹水，曾向縣府水利單位反映需進行抽排(藉由北側抽水站啟動抽排至台61線引道下方箱涵)，然水利單位告知因本區位於國家重要濕地，不能任意啟動抽排水機制，請協助釐清權責。

二、交通部觀光局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 (一)本案之前已與本管理處及其他單位召開機關協調會，本計畫(草案)均已納入本管理處需求相關建議。
- (二)本計畫(草案)「生態復育區(七區)」鹽鐵中線道路位置，建議於計畫內標示範圍，以利後續施行。

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

- (一)緊急應變及恢復措施：
 - 1.應變層級分類中各項啟動標準，其中生物死亡數量，其啟動值(魚類等水生生物死亡數量50隻、植株50株)是否太低，會導致布袋濕地頻繁啟動應變機制。另外重要指標物種項目啟動標準，建議可參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瀕臨絕種保育類野生動物重大病害通報及緊急應變作業要點」內之啟動標準。
 - 2.啟動表準內之重要指標物種，未有明確定義或名錄，請補充。
 - 3.應變成員小組之權責，建議列表臚列說明，以俾各機關單位協助辦理。
 - 4.第一級應變處理措施，其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建議修正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
- (二)布袋鹽田舊有水路及水門多有故障或毀損，建議財務計畫增加「水路及水門系統維護管理」經費。

四、嘉義縣政府 農業處

「布袋鹽田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草案)」，係本府與內政部營建署及本區相關機關、公所多次召開相關會議(含機關協調會)檢討規劃內容，本府自 105 年研擬並修正數次後，送營建署辦理法定公開展覽及說明會，還請在座鄉親參閱指教。

五、主持人

- (一)本計畫範圍內與國有財產署既有租賃養殖地及承租戶權益部分：
依營建署 108 年 7 月 5 日召開之機關協調會議紀錄確認，劃設濕地不影響原有合法承租國有土地權益；及濕地保育法第 21 條規定，合法漁塭之例行性洶潭整地、取水等屬漁業養殖必要行為，為從來現況使用認定辦理，不影響其現況使用(船照駛、魚照抓、蚵照養、路照走、厝照住、公媽照拜)。
- (二)本計畫於辦理公開展覽前，已各送達 1 份公告版計畫書、圖於嘉義縣政府、布袋鎮公所、義竹鄉公所，其檔案及公展資訊也都公開並登載在政府機關專屬網頁(嘉義縣政府、內政部營建署、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網站：
<https://wetland-tw.tcd.gov.tw/tw/index.php>)可供下載，今(16)日會場也有提供書圖資料可供在座鄉親翻閱。本案公開展覽自 108 年 10 月 30 日起至同年 11 月 28 日止共 30 天。
- (三)內政部營建署(濕地主管機關)與布袋鹽田濕地內相關土地權屬(管理)機關/單位，為共同合作伙伴關係，前於 108 年 7 月 5 日邀集召開機關協調會，彙整各單位實際經管需求，納入計畫(草案)允許明智利用項目及管理規定辦理。
- (四)本計畫公告實行後，預計每 5 年進行通盤檢討 1 次。如期間因自然變遷或重大災害而改變、消失或無法恢復者或因國家重大公共利益之所需者，得辦理檢討；必要時，得予以變更或廢止(濕地保育法第 9 條規定)。
- (五)本計畫如後續順利核定公告實行後，中央可依據本計畫逐年編列實施工項經費，每年可挹注本區約 2 至 3 百萬用於辦理生態調查、棲地環境維護、社區巡守、產業推展及生態旅遊，搭配相關部會(如林務局、水利署等)經費挹注，將有助於減輕地方政府及公所財政負擔，可逐漸改善布袋鹽田及周遭環境。

(六)本署目前與農委會林務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合作推廣在地進行友善濕地之漁農作業，並協助輔導申請「濕地標章」(如台江國家公園-友善黑面琵鷺之虱目魚罐頭)，對漁產農作物有增值效果，並可協助當地產業轉型。



(七)在座鄉親的意見皆會忠實記載於會議紀錄，於今(16)日公展說明會結束後1個月內會將紀錄發送給相關單位、代表會等民意機關公告周知，並將相關意見彙整提報「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會議」進行討論。

(八)在座鄉親如對簡報及本計畫內容有意見，皆可用會場提供的「公開展覽案公民或團體意見表」，填寫：陳請理由及建議事項，後續如欲列席「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會議」，請務必於該表備註欄位勾選：是，並依該表提供之地址寄回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錄案辦理。

(九)有關民眾陳情布袋鹽田北側汛期淹水，有抽排需求，考量本區水利相關單位維管需求，本計畫(草案)已將布袋鹽田濕地六區、七區(省道臺61以東及以西)劃設為「其他分區(六區、七區)」。其允許明智利用：「依水利法、海岸管理法等相關規定之海堤維修、河口疏濬(清淤)、防護措施及工程」。俾符合現況需要。

(十)至布袋鹽田北側汛期淹水，需進行抽排作業1節，因涉及他機關執掌權責，水利相關設施等業管單位為嘉義縣政府水利處，納入紀錄轉請縣府水利處協助處理。如有必要確認相關作業，請通知本部營建署(濕地主管機關)及嘉義縣政府農業處(濕地委管單位)現勘與會，以維民眾生命安全。

六、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濕地保育小組)

(一)本計畫內容說明：

- 1.本保育利用計畫範圍同本部104年1月28日公告之「布袋鹽田重要濕地(國家級)」範圍，面積為722.21公頃，就其濕地功能分區、允許明智利用及管理規定等內容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
- 2.本計畫視濕地生態環境並依循「濕地保育法之明智利用」精神(重要濕地範圍內之土地得為農業、漁業、鹽業及建物等從來之現況使用)，並依生態使用強度(及人為干擾程度)，共劃設3種功能分區，分為「生態復育區(強度高)」、「環境教育區(強度中)」及「其他分

區(強度低)」。

3.在考量當地民眾生計及漁業資源利用行為，本計畫(草案)均已納入允許明智利用：「符合漁業法等相關規定之漁業及養殖行為」，未予以限制。

4.本計畫(草案)劃設的「環境教育區(七區)」其允許明智利用項目：「鰲魚復育區設置。經主管機關許可得設置相關必要服務(硬體)設施。」係依本區相關研究計畫、機關協調會與會機關需求建議納入辦理，本計畫如後續公告，每年將持續進行調查監測、評估適當調整方案，並續納入通盤檢討辦理(以5年檢討1次為原則)，以符現況實需。

(二)土地權屬、既有租賃養殖地權益說明：

1.本計畫範圍內土地權屬主要為國有地(99.62%)，以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為大宗，少部分為未登錄地(0.36%)及1筆共有地(0.03%)，土地現況主要為廢曬鹽田，少部分為國有地租賃之養殖魚塭(55筆，23戶，依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嘉義辦事處提供資料查對)。

2.濕地保育法係以「明智利用」為核心精神，彈性管理並尊重「從來之現況使用」為原則，本法第21條規定：「重要濕地範圍內之土地得為農業、漁業、鹽業及建物等從來之現況使用...」。立法意旨即為鼓勵農漁業持續生產，並保障在地居民既有生計權益；「但其使用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者，依其規定處理」，即回歸現行法令相關管制規定處理。

3.嘉義縣區劃漁業權、魚塭及養殖區，均納入從來現況使用認定。既有租賃養殖地依營建署108年7月5日召開之機關協調會議紀錄確認，劃設濕地不影響原有合法承租國有土地權益；及本法第21條規定：「重要濕地範圍內之土地得為農、漁、鹽業及建物等從來之現況使用」。合法魚塭之例行性洩潭整地、取水等屬漁業養殖必要行為，為從來現況使用認定辦理，不影響其現況使用。

(三)國家重要濕地劃設說明：

1.國家重要濕地並非僅為保育鳥類棲地劃設，而是綜觀濕地範圍內的水、土地及各種生態資源所劃設，並針對新增的大型開發及水污染加強控管。本法規定：「國家重要濕地內如有破壞、降低重要濕地環境或生態功能之虞之開發或利用行為，應迴避、衝擊減輕或生態補償」。即排除沿海工業區及鄰避設施設置，可保障在地居(漁)民既有生計行為及利漁業環境資源永續利用。

2.濕地保育法自 104 年發布施行後，嘉義縣境內重要濕地依法(第 40 條規定)即為國家級重要濕地。立法施行至今未限制在地民眾既有生計權益。保育利用計畫(草案)辦理過中，相關單位及民眾所提陳情意見需求，如在不違反本法精神及規定者，皆可參酌納入計畫修正。

3.本計畫如公告後，中央可依據實施計畫編列相關經費挹注地方政府，辦理本區棲地復育、環境維護、生態旅遊等相關工項實行，俾改善本區環境，期待地方共同支持濕地保育。

(以下空白)